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康戒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康戒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康戒骄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戒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康戒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戒骄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康戒骄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戒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康戒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康戒骄先生仍将继续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周家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周家华先生与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家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周家华先生简历

周家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2000年8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部长，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预算管理、公司上市财务项目工作以及融资工作；2007年至2010年3月在科力远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周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46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3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